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农开发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新农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农发公司”）与第一师阿拉尔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于 2019 年 3 月签订《阿拉尔湿地生态恢复及景观提升特许经营协议》，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4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详见 2019 年 3 月 20 日、2019 年 4 月 8 日、2019 年 4 月 13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、2019-034、2019-036）。

由于疫情原因，二期景观工程暂未施工，根据双方签订的《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》延期建设，《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补充协议增加内容：将特许经营权协议中“第十七条 项目进度计划...如果出现下列情况，进度计划日期的最后期限将延长或修改...（d）由乙方的违约而造成甲方的延误。”后增加（e）项，具体增加为“（e）双方签订补充协议，约定对项目进度计划、进度计划日期的期限补充修改变更的，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。”

二、补充协议修改变更内容：将特许经营权协议中“第十七条 项目进度计划...生态修复工程截止上 2019 年年底；景观提升改造进度：2019-2022 年完成景观提升投资，包括景观提升项目的主要内容，使景区具备营业条件；2023-2025 年继续完善，该时间段完成景观提升，具体建设内容详见《景观提升规划方案》投资估算表。”修改为“第十七条 项目进度计划...生态修复工程截止上 2019 年年底；景观提升改造进度 2023-2025 年完成景观提升投资，包括景观提升项目的主要内容，使景区具备营业条件；2026-2027 年继续完善，该时间段完成景观

提升，具体建设内容详见《景观提升规划方案》投资估算表。”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16 日